

关于评估报告使用期限的情况说明

诸暨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我司受贵方委托，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浙中兴评[2021]600 号评估报告，评估范围系管理人委估的诸暨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资产组合，具体包括诸暨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诸暨市暨阳街道华博孔雀城内的 39 套商铺、3 套住宅、24 个地下室车位和办公设备。评估报告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止，该资产组合当时评估价值为 21,743,914 元，本公司评估师经过现场调查了解，目前该区域内商铺、住宅、地下室车位和办公设备市场价值未出现较大变化，因此报告使用期限可适当延长半年，即 2022 年 11 月 5 日至 2023 年 5 月 4 日，特此说明。

浙江中兴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1 日

